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
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4]0011011266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	1-3

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4] 0011011266 号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所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州港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4] 001101251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1号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，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》，以锦州港2023年度扣除其他收益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后的营业利润的5%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，金额为389.32万元。本期重要性水平的选取基准、百分比及选取依据较上期未发生变

化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（八）所述，锦州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82023106 号），因以前年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。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尚未结案，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规定，如果认为必要，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，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，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；（二）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，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。

如上所述，我们认为立案事项虽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，但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，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姚福欣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江峰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